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 紫媛女士(「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符俊傑先生(「符先生」)獲委任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1年8月20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 委任朱紫媛女士

朱女士,42歲,畢業於德國柏林自由大學,獲得心理學學士學位,同時取得以色列海法大學頒發之猶太律法學士學位。朱女士在香港及中國化妝品及生物科技行業擁有約15年豐富經驗,廣泛參與國內外品牌建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朱女士獲委任為 Talia Skincare 亞洲區首席營運官,負責品牌進入中國市場的整體營運,期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朱女士在香港創立洲際實業有限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公司董事及品牌運營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朱女士成為廣東裕杰生物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專注於為慢性病和亞健康狀況提供健康解決方案,業務覆蓋中國、亞洲和中東。同期,她一直擔任 KMC Skincare 的董事和集團及組織經理,KMC Skincare 為一個從事家庭和醫院系列護膚產品的韓國醫療美容品牌,她與幾位股東加入了這品牌。

朱女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日起生效。朱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 任及膺選連任。

朱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於過去三年朱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符俊傑先生

符先生,63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主修新聞及傳播,副修經濟。符先生於中國香港及內地傳媒行業媒體營運及多媒體資源整合方面擁有逾35年豐富經驗,其中近15年於中國市場有深入涉獵。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曾分別出任華娛衛星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美亞電視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經理、副總經理(國內節目及廣告時段銷售)。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間,符先生曾分別出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當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旗下兩間附屬公司之部門總經理、行政總裁。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間,符先生獲主要股東委任為北廣移動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負責管理移動

類道的運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符先生加入香港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出版**」),曾分別出任香港聯合出版及其若干附屬之銷售總監、副總編輯及助理總經理,主要從事數碼內容及電子書平台的建立、集團業務發展以及線上新聞和休閒內容平台的運作。

符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符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撰連任。

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於過去三年符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符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格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王曉貝女士、林瑞平先生、盧重強先生及朱紫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蘆曉薇女士及符俊傑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